

# 《中国盐政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盐政史》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5592

10位ISBN编号：7100015596

出版时间：1998年4月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曾仰丰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中国盐政史》

## 内容概要

曾仰丰编著的这本《中国盐政史》分为四个章节，分别为盐制、盐产、盐官、盐禁。附录里包括全国盐务近五年平均产盐放盐及税收表；全国产盐表；全区销盐表；各区税收表；全国产盐销盐区域图；民国盐务改革史略；盐法等等。

# 《中国盐政史》

## 作者简介

曾仰豐：字景南，福建閩侯人，1886年（清光緒十二年）生。畢業於天津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科。後赴美國留學，入伊利諾大學。畢業後回國，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員。歷任江西軍政府交通局局长，川漢鐵路、漳厦鐵路、葫蘆島港務局、山東運河工程處及英國公司技師，淮北、松江、長蘆、福建、川南等區鹽。

# 《中国盐政史》

## 精彩短评

1、一般盐业史著作都是按部就班地以朝代为线索来论述各自的盐业政策，但本书则打破时间维度而直接以盐制、盐产、盐官、盐禁为索引归纳各种类型，再以各朝代史料对号入座，归类更为明晰，便于从更宏观的层面把握中国盐业历史。另外，作者意在以过往历史来推动当时的民国盐政改革，也算是历史学科内对于现实的关怀。书后附录则是很宝贵的民国初期盐业的第一手史料数据。

## 章节试读

### 1、《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24页

洎乾隆時，用度奢廣，報效例開，每遇大軍需、大慶典、大工程，淮、蘆、東、浙各商捐輸，動輒數十萬至數百萬。加以南巡數次，供應浩繁，差費取給，出自商捐者居多。國家因鹽商用於報效，于獎給職銜外，復加優恤，初則準其“加價”，繼則準其“加耗”，以資調劑。然加價徒以病民，蓋一加之後，不能復減，人人皆受其累也。加耗徒紊鹽法，蓋鹽商藉口加耗，捆載大包，任意多帶，夾帶日多，正鹽日壅，鹽法遂至敗壞。其時商本偶缺，內府亦嘗發帑金數百萬，給商領借，俾資周轉，謂之帑本，商交息銀，謂之帑利，課項帶征，款項愈繁，積欠愈多，各省鹽務皆有不可收拾之勢。說者謂前清鹽法壞於乾隆一朝，而其致病之原實“報效”二字為階之厲，誠篤論也。

### 2、《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23页

……專引岸之利，子孫相承，世襲其業，由是占岸者曰“業商”，租引者曰“租商”，代租者辦運者曰“代商”，乃鹽務管理貪婪縱容有以釀成之也。……說者謂前清鹽法，壞於乾隆一朝，而其致病之原，實“報效”二字為階之厲，誠篤論也。……

### 3、《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4页

……春秋時，除齊國用管子之法，行專賣制度外，其他各國之鹽法，大都循周之舊，採用徵稅制。秦用商鞅法，廢井田，將山澤之利，盡行開放，民得買賣，產制運銷，聽民自由，惟徵稅過重，鹽價昂貴。……

### 4、《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9页

……至德乾元間，第五琦循用其法，推行諸道，國用以饒。自開元十年性徵稅以來，至是復變為專賣。琦法，凡製鹽之人，須經政府許可，著其戶籍，名曰亭戶，亭戶所制之鹽，悉數由官收買，更由官轉賣於民。……所謂製造歸民，運銷歸官是已。……寶應時，劉晏繼之，就琦舊法，略有變通，鹽乃歸民制，仍由官收，但將官運官銷，改歸商運商銷，由官將在場所收之鹽寓稅于價，轉售商人，商人於繳價領鹽后，得自由運銷，即民制官收官賣商運商銷五大綱領，若以今語釋之，實為就場專賣制，……至若漢武鹽法，製造運銷，悉歸於官，完全為國有營業。……晏法則僅官收其鹽，仍由商運銷。既不奪鹽民之業，亦不奪商販之利，為專賣制中之最善者也。……晏既採用商運商銷，然商人重利，大都趨易避難，辟遠之地，不免有缺鹽之患。故晏轉官鹽於彼貯之，以備不時之需，如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之，名曰常平鹽。……

崇甯時，蔡京用事，改行“換鈔法”，更新印新鈔，收換舊鈔，實行對帶貼納之例，凡以鈔至者，每十分內令輸現錢數分，謂之“貼納”。換給新鈔，仍帶舊鈔數分，謂之“對帶”。……

洎宣和初，鈔法屢改，初用對帶法，後又變對帶法為“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前後凡三輸錢，始獲一貨之值，民若無資更鈔，則從前已輸之錢，悉為官沒收，……

……

……正統初，以商人赴各場支鹽，多寡懸殊，多則不敷支給，少則壅滯不銷，於是酌議疏銷，遂創“兌支”之例。其法：於淮、浙鹽額不敷分配時，准許商人持引赴河東閩、廣諸場支取。不願兌者，聽其守支。五年，仍因商人守支，年久不能得鹽，中納者少，復議補救之法，將鹽分作常股與存積兩種。淮、浙、長蘆之鹽，皆以十分為率，將其中八分給與守支商人，年終挨次行支，謂之“常股”。其餘二分，則收貯於官，邊防有事，招商入中，不分次第，引到即支，謂之“存積”。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商人因苦於守支，多爭趨存積。由是常股之鹽益形壅塞，而存積鹽乃呈供不及求之象，於是更行“兌支法”，……弘治二年，以商引壅積，無鹽許守支各商收買余鹽，補充正引，由是

正引之外，復有餘鹽，餘鹽者，乃鹽戶正課外所餘之鹽也。明初引制，商人支鹽，例有定場，不得越場買補。買補之例，盡自餘鹽始矣。餘鹽價輕，領有勘合，即行支給，故願中者多。正鹽價重，且須挨次守支，耽延歲月，故願中者少。……奸黠者，藉引為據，越場收買，勾結鹽戶，私制私販，私鹽盛行，積引益多。其時鈔幣已壞，……乃將鹽課改折，責令鹽戶，改納銀兩。官收場鹽之法，由此寢廢，政府空賣鹽引，引制精神遂失，而就場專賣制，亦隨之以俱亡矣。

## 5、《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1页

……無稅制……行此制者，為三代以前及隋代唐初是也。……徵稅制……大率在產地徵收，國家徵稅以後，任民自由販運買賣，不加限制。行此制者，若夏、商、周三代秦及漢初與東漢六朝是也。專賣制……營業帶租稅，既可免資本家之專利，又可輕人民之負擔，且以增國庫之收入。其制以可分為五種。一曰：一部分專賣亦即狹義專賣。以民制為主，官制為輔，凡民制之鹽須由政府盡數收買，由官運銷。若春秋時管子之法是也。一曰全場官專賣，亦可稱為間接專賣。產制歸民，由政府收買，轉賣於商，歸其運銷。若唐代劉晏有宋中葉及金元與明萬曆以前之法是也。一曰官商并賣，亦可稱為混合專賣。將行鹽地方，劃分為二，一由官運官銷，一歸商運商銷，各有經界，不相侵越，如五代宋初及遼、金、元之法是也。一曰商專賣，亦可稱為兩重專賣，即政府將收買運銷之權，授之專商，而居間課其稅。如明末清代之制是也。民國鹽制，雖未明定。考其二十年來，對於整理場產，開放引岸，整齊稅率諸端，均次第進行，似採取徵稅制，然在新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佈）未實行以前，重要各區，鹽之運銷，多有專商及引岸，仍應認為商專賣制。

## 6、《中国盐政史》的笔记-第30页

……丁恩……主張採用印度鹽制，在產鹽地方，管理場產，凡所產之鹽，於未自鹽場或政府制定之鹽坨起運之先，直接收稅一次，任其所之，不再干涉，以提倡自由貿易，減輕鹽價為宗旨，即就場徵稅制。……反對者蜂起，……政府改革方針，亦因而遷延不決。丁恩以二年七月出外調差，……審知中國幅員遼闊，情形複雜，乃取漸進主義，所擬改革辦法，如開放引岸，停止官運諸端，必以地方情形為依據，切實可行。至七年，丁恩雖去職，而稽核組織，已具規模，所擬重要改革，仍能次第推行。……東三省……均專銷奉鹽，原為自由販運。清末改建行省，吉黑始改辦官運，遼省則以各地距離場較近，仍行自由販運，民國因之，至今未改。長蘆……清末引地中，一百二十七州縣營，為商運引地。六十一州縣營，為官運引地。稽核所既成立，主張取消引權，改性自由貿易，……舊商肆力反對，政府恐過急生變，乃取漸進主義，先將官運引地中，直岸三十五縣……等前分期抽籤取消，一律開放，實行自由制度。尋後發覺已開放之官運引地，竟由長利公司包運，而長利公司只向蘆綱公所購鹽，轉包散商運銷，並不直接營運，顯與開放精神違悖，乃於五年將長利公司取消。……長蘆公所雖經取消，而開放之官運引地，復歸包商認運，……河東……成為自由競銷區域。晉北……成為自由競銷之區。……山東……運商有引商、票商之別。而引票各地，又分為官運、商運二種。官運中有官辦、局辦。局辦者，設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即以地方官任行鹽之事。……三年，又將局辦南運各岸開放，招商租辦。……民國十一年，青島租界收回，……為民運民銷。……兩淮……四年，政府從丁恩之請，取消皖豫票商專運，改為自由貿易，……兩浙……至八年始實行開放。……松江場鹽，成本昂貴，難與餘岱競爭。四年將官運停辦，復歸引商專運，惟上海租界仍為包商。……福建……民國初年，廢除商幫，改為完全官運，是為官專賣制。七年起，逐漸取消專賣，將閩侯等二十六縣開放，改為自由貿易。……十一年，冬閩局紛擾，軍人干涉鹽政，運銷大受影響。十六年冬，稽核分所停頓，運署改採官專賣并包商混合製度，稅銷益減。……廣東……四年取消各埠承商，潮橋亦改自由貿易。十五年，橋上劃分六區，分區招商承包。至二十三年五月，仍復為自由販運。……雲南……皆任聽商民自由運銷。販商多小本營業，並無富商巨賈，認岸專賣，故無引商票商及引地票

## 《中国盐政史》

地之分。……

四川……民國……鄧孝可主鹽政，取消官運，破除引岸，改為就場征稅。……

西北……二年伊寧區改辦官運，繼復改為商。包旋又改為官辦。南路監稅，清末規定隨糧帶征，民國因之。所有產制運銷，悉聽商民自便，實一絕對自由區域。

# 《中国盐政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